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外，还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情况如下：

- 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 公示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8日；
- 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OA系统；
- 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检查并反馈；

5. 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骨干员工，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